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4 年 01 月 05 日本系 9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05 月 04 日人文學院 93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備查
民國 97 年 01 月 09 日本系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05 日本系 9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25 日本系 97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1 月 17 日本系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本系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本系 102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本系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人文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9 月 11 日本系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人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本系專任教師、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系友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專任教師代表由系務會議推派產生，並推舉一位召集人。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之職責如下：
 - (一) 規劃及審議本系必、選修課程內容及整體課程之發展方向。
 - (二) 審議雙主修、輔系修讀標準。

(三) 審議開設課程與學生核心能力之對應。

(四) 審核開設課程之課程大綱，及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

(五) 定期檢討本系畢業學分數、課程架構及實施成效。

(六) 審議本系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五、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審議，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

六、學生代表委員協助收集各班制之課程相關意見與建議，並於課程委員會開會二週前彙整提送系辦。

七、經本會會議審議通過之事項，應提送系務會議核備。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